联合国 A/C.1/58/L.22

大 会

Distr.: Limited
15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埃及：决议草案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0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5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 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段(d)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

[1] S-10/2 号决议。

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以对等方式，不生产、获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酌情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并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欢迎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区域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各种倡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项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并且是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性的问题的合适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7/5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作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46)/RES/16 号决议；[4]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

[2] A/58/137（Part I 和 II）。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4]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六届常会，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GC(46)/RES/DEC(2002))。

5.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 第 63 段(d)的规定， 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

9.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5]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5] A/45/435。